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2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立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监管机构主办的各类培训学习，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赵立军，男，1960年8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78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苏州第一光学仪器厂压铸工艺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劳灵压铸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长兼动力科科长；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压铸分厂运营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金澄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助理兼模具车间主任；2015年8月至2020年8月，任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11月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立军	10	10	现场及通讯	4	4

本人对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了多项建设性意见。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为各项议案的完善和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

应尽的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 17 天，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参与培训学习、工作磋商和项目考察等活动进行现场办公。通过现场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项目推进情况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现场办公不仅使我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而且增强了我对公司战略决策的理解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信心。我将继续通过现场办公保持与管理层的直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日常沟通，严格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勤勉尽责，不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更大贡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立军

2025 年 4 月 21 日